

##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

###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招生時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112 年 5 月 17 日 (三)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12 年 6 月 7 日 (三)	開放報名
112 年 6 月 21 日 (三)	報名截止
112 年 7 月 7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公告錄取榜單、寄發成績單等
112 年 7 月 12 日 (三) 下午 5 時前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12 年 7 月 14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公布複查成績
112 年 7 月 18 日 (二) 下午 5 時前	報到
112 年 8 月	正式上課，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960C 號函辦理。

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招生名額：1 班，25 名。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以下三項皆須符合

- (一)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 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 (含) 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三)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期間由開班日期往前推算 5 年，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閩南語文教學年資。)

註：

1. 第(二)點(2)資格之認定，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 CEF 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網，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 CEF B1 級 (含) 以上之公認標準，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
2. 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開設課程：本課程規劃 73 學分，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37 學分)、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24 學分；及依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本學分班學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 1 學分)並成績及格。(依實際教學情況安排課程)

(一) 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至少 3 領域及跨領域課程 2 學分)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語文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36
	閱讀教育	選修	2	36
	兒童英語	選修	2	36
	本土語言	選修	2	36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數學	普通數學	必修	2	36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36
	數位學習導論	選修	2	36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36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36
	樂趣化體育	選修	2	36
藝術	藝術概論	選修	2	36
	表演藝術	選修	2	36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課程	選修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36
跨領域課程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必修	2	36

(二)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7 學分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b>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科 9 學分)</b>			
教育概論	選修	2	36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36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選修	2	36
教育哲學	選修	2	36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54
教育行政	選修	2	36
教育法規	選修	2	36
比較教育	選修	2	36
<b>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b>			
教學原理	選修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36
學習評量	選修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36
班級經營	選修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36
學習策略	選修	2	36
適性教學	選修	2	36
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2	36
<b>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6 學分)</b>			
<b>(實習 4 學分必修，教材教法至少 4-5 領域至少 12 學分，共 16 學分)</b>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科 目 名 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4	7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主題式教學與實務	選修	2	36
說明：未修「國音及說話」不得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未修「普通數學」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三)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b>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至少 6 學分，含必修 4 學分)</b>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必修	2	36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必修	2	36
閩南語應用文寫作	選修	2	36
閩南語翻譯	選修	2	36
<b>語言學知識(至少 6 學分，含必修 4 學分)</b>			
語言學概論	必修	2	36
閩南語概論	必修	2	36
閩南語語法	選修	2	36
臺灣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選修	2	36
<b>閩南文化與文學(至少 6 學分，含必修 2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b>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必修	2	36
臺灣民間文學	選修	2	36
閩南語文學賞析	選修	2	36
閩南語兒童文學	選修	2	36
臺灣繪本賞析與創作	選修	2	36
臺灣社會文化史	選修	2	36
歌仔戲概論	選修	2	36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臺灣閩南語歌仔冊	選修	2	36
<b>閩南語教學(至少 6 學分, 含必修 4 學分)</b>			
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必修	2	36
閩南語語音教學	必修	2	36
語言習得	選修	2	36
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設計	選修	2	36
說明			
修讀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B2 級(含)以上。			

(四) 其他：至少 2 學分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修	1	18
生涯規劃	必修	1	18

**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並依正式開課之課程聘任之。(如附件1)

**圖書：**本校師資培育類中英文教育圖書計有 199,784 冊、師資培育類中英文期刊計 32,153 冊、教育類非書資料庫計 16,557 類、教育類電子期刊計 16,412 類等。

**儀器設備：**本校儀器設備充足，有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銀幕等設備。

**上課時間：**112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止，上課時間為學期中平日夜間及假日白天、寒暑假日間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參加學員之公務需求調整。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1377 號函，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本專班部分課程得視課程規劃、疫情發展等因素改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修業年限：**二至三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收費標準：**

(一) 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由本校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 招生方式：

### (一)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通訊報名，於 **112 年 6 月 21 日 (三) 前 (郵戳為憑)**，依附件 7「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
2.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國立臺南大學**」，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

### (二)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100%)，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 (附件 2)，請以正楷簽章。
2. 學士 (含) 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 3)。
3. 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及現職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4. 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②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1 級 (含) 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5.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如附件 4)
6.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 5)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8. 退費申請書 (如附件 6)。如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9.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審查認定(抵免)申請表」(如附件 9，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10.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 (A4 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23 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成績單、第一階段課表、抵免申請表等)。
11. 將報名資料等各項證件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A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 (需貼上附表 7「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  
**辦理單位：**

(一) 招生試務工作：教務處

(二) 課程規劃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三) 洽詢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聯絡電話：06-2133111#246-248      傳真：06-2133809

**教育實習學校：**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簽約之實習合約學校範圍內，由師培中心輔導本學分班實習學員，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尋找實習學校。

**其他行政支援：**由本校教育學系、國語文學系、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及師資培育中心人員協助。

**注意事項：**

- (一) 如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 (二)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7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 1 學分、生涯規劃 1 學分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四) 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前述資格條件仍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 (五) 學分抵免：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2.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抵免及採認依本校學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及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 6 學分、「語言學知識」類別中「閩南語語法」，合計至少抵免 8 學分；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之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得再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4 學分。
  3. 擬採認或抵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 ◆.....◆
- (六)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七) 每階段課程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學員自繳費後至**每階段**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 每階段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每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每階段開班上課時間已逾**每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表並檢附金融存簿影本辦理（請於本校[進修推廣組首頁](#)進入下載）。
- (八) 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南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 附件 1 師資

職稱	姓名	專兼任別	開課名稱
教授	歐陽閻	專任	數位學習導論
教授	陳惠萍	專任	教育心理學
教授	徐綺穗	專任	教學原理、學習策略
教授	丁學勤	專任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授	張正平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教育行政
教授	林進材	專任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
教授	郭丁熒	專任	教育社會學
教授	黃秀霜	專任	教育心理學、閱讀教育
教授	許誌庭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教育哲學
教授	陳致澄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教授	劉仙湧	專任	樂趣化體育
教授	張惠貞	專任	閩南語翻譯、閩南語應用文寫作、閩南語概論、閩南語文學賞析、歌仔戲概論、臺灣閩南語歌仔冊、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設計
教授	林登順	專任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教授	戴文峰	專任	臺灣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副教授	林娟如	專任	學習評量
副教授	林 斌	專任	教育法規
副教授	黃印良	專任	普通數學
副教授	陳一峰	專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副教授	黃銘志	專任	自然科學概論
副教授	龔憶琳	專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副教授	董維琇	專任	藝術概論
副教授	張麗玉	專任	表演藝術
副教授	曾明基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副教授	陳志賢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副教授	陳光明	專任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南語閱讀與書寫、語言學概論、語言習得
副教授	陳昭吟	專任	閩南語兒童文學、臺灣繪本賞析與創作

職稱	姓名	專兼任別	開課名稱
副教授	張靜宜	專任	臺灣社會文化史
助理教授	呂明蓁	專任	比較教育、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助理教授	李郁緻	專任	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比較教育
助理教授	黃彥文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助理教授	徐立真	專任	學習評量
助理教授	陳煥文	專任	學習評量
助理教授	楊逸君	專任	兒童英語
助理教授	蔡佳蓉	專任	健康與體育
助理教授	蔡淑妃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兼任助理教授	陳思瑀	兼任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兼任助理教授	敬世龍	兼任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兼任助理教授	黃振恭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
兼任助理教授	王光宗	兼任	適性教學
兼任助理教授	王建堯	兼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兼任助理教授	陳虹百	兼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兼任助理教授	吳宗勳	兼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兼任助理教授	莊雅雯	兼任	閩南語語法、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兼任講師	張瓊文	兼任	綜合活動課程；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兼任講師	康雅禎	兼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兼任講師	馮勝雄	兼任	閩南語語音教學

附件 2 報名表



#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考試

##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2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班別名稱：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
二、報考動機
三、學習計畫

##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1 月 4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成年滿 20 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mailto: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就下列金融單位、帳號擇一填寫清楚，並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700301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收

姓 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li><li><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正本</li><li><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計畫書</li><li><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請親自簽名)</li><li><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請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li><li><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請附 A4 規格，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23 元限時郵資)</li><li><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抬頭務請書名「國立臺南大學」)</li><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等)</li></ol>

附件 8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_\_\_\_\_

複查項目：學習計畫書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三）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06-2133809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憑辦，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 名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學習計畫書			
總分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專門課程	語文	國音及說話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閱讀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兒童英語	2						擬認定____學分	
		本土語言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數學	普通數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數位學習導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樂趣化體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藝術	藝術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表演藝術	2						擬認定____學分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課程	2						擬認定____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擬認定____學分	
	跨領域課程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擬認定__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擬認定__學分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2						擬認定__學分	
		教育哲學	2						擬認定__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擬認定__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擬認定__學分	
		教育行政	2						擬認定__學分	
		教育法規	2						擬認定__學分	
		比較教育	2						擬認定_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擬認定__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擬認定__學分	
		學習評量	2						擬認定__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擬認定__學分	
		班級經營	2						擬認定__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2						擬認定__學分	
		學習策略	2						擬認定__學分	
		適性教學	2						擬認定__學分	
		教師專業發展	2						擬認定__學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4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主題式教學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其他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擬認定____學分		
	生涯規劃	1						擬認定____學分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閩南語應用文寫作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閩南語翻譯	2						擬認定____學分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閩南語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閩南語語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臺灣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臺灣民間文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閩南語文學賞析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閩南語兒童文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臺灣繪本賞析與創作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臺灣社會文化史	2						擬認定____學分	
	歌仔戲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臺灣閩南語歌仔冊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閩南語教學	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語言習得	2						擬認定____學分	
	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設計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1.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含必備最低14學分)：
  - (1)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最低應修習6學分(含必備4學分)。
  - (2)語言學知識，最低應修習6學分(含必備4學分)。
  - (3)閩南文化與文學，最低應修習6學分(含必備2學分)。
  - (4)閩南語教學，最低應修習6學分(含必備4學分)。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課程架構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本土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B2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5. 本專門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依本校學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6. 專門課程取得一定等級語言能力證明者(如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定)，得抵免本土語文專長課程「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6學分、「語言學知識」類別中「閩南語語法」課程，合計至多抵免8學分。